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30 日○○○○字第 1140068264 號令「申誡 1 次」(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及「申誡 1 次」(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30 日○○○○字第 1140068264 號令「申誡 1 次」(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及「申誡 1 次」(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於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中之班級經營，皆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行為時之法令)執行，是時因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突發急性聽力異常請假數日，後續合併暈眩、心悸、耳鳴且確診 COVID-19，故持續請假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且家長所指及學校所認定之事實多發生於申訴人請假期間，實以代理代課教師之班級經營問題不應歸責於申訴人，又申訴人並未收到調查報告及調查結果，嚴重影響申訴人於考核程序中行使防禦權，更間接影響後續申請雙語教師海外進修研習之權益。

(三)學校處理本案瑕疵甚多，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應不予維持：

1.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依臺南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6 日府教人(一)字第○○○○號函附 114 年 6 月 26 日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評議書理由段「論據事件脈絡之時空密接性而有單一評價之必要」，可知本案應以同一脈絡之單一事件視之，不應分割認定為兩項事實而重複懲

處。

2. 未收到調查通知且未收到調查報告，無說明陳述意見之機會，僅收到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結案報告書，內容籠統抽象、無具體事件，後續從臺南市政府114年7月16日府教人(一)字第○○○○號函附114年6月26日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評議決定書方知所認定之事實皆發生於111年9月26日(星期一)至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申訴人突發急性聽力異常請假期間，代課教師應負其責，又對於111年12月5日(星期六)之後所召開之班親會，學校亦未通知申訴人。
3. 申訴人積極追查投訴內容，但多數家長拒絕溝通或完全未回應，尤以檢舉人對申訴人之來電不接應，對通訊亦不讀不回。再者，所稱「18位家長連署」，是否有重複簽名、同一學生之父母、遭受動員壓力而非自發性、冒簽等，其真實性與代表性均存疑慮。
4. 指責申訴人「教學進度延宕」，然調查期間並未調閱教學計畫、課程紀錄、實際教學資料，又家長意見多源自學生在安親班與其他學生之聊天內容或個人主觀感受，無實證基礎；且認定此與「行政輔導消極不作為」並存，實為矛盾，蓋申訴人之導師與教學職能投入其一，相對之一即難兼顧，何來兩者均棄之，又家長曲解口頭糾正學生為謾罵學生，進而否定申訴人全部作為。
5. 空泛指責申訴人「行政進度延宕」，無任何學校文件或主管指示，且無任何通知或當下糾正。
6. 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 3 人輔導小組到校入班觀課，然係就英語課程進行觀課，並非被投訴之導師班級之經營管理，且成員之一為國中校長，對國小課程內容及平板使用策略理解有誤，該輔導顯然失焦且邏輯錯誤，觀課內容應無法作為班級經營之判斷依據。
7. 申訴人雖於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13：50-15：00召開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及114年8月26日(星期二)11：00-12：10召開113學年度第6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列席陳述意見，然流於形式，考核委員對於事件原委多不孰悉，僅據學校提供之片段資訊提問，申訴人無實質聽取及辯護空間。
8. 申訴人雖曾於私立完全中學擔任導師，亦曾於高中職擔任代理教師，然係首次於國小擔任導師，學校應積極支持及輔導初任教師而非懲處，況乎申訴人係經臺南市聯合教師甄選以英語專長考取，學校竟未依專長安排授課且未提供實質協助，參照「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相類情況，應有學習文化。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原措施學校114年9月30日○○○○字第1140068264號令「申誡1次」(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及「申誡1次」(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本校依臺南市政府114年7月16日府教人(一)字第○○○○號函附114年6

月 26 日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評議決定書另為適法之處置，皆符法令規範，其時序如下：

1. 本校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1：00-12：1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陳明評議書意旨，並邀請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表決略以：「決議：單一事由，1 罰 7 票、2 罰 3 票。懲處額度：申誡 1 次 7 票、申誡 2 次 1 票、記過 1 次 1 票、記過 1 次與申誡 1 次 1 票，共計 10 票。(出席 11 人，1 人中途離席未參與投票)」。
2. 本校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經校長覆核，校長簽註理由「經調查認定為 2 項違失行為，且事證明確，請考核委員就懲處重新審議。」並交回復議。
3. 本校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5：25-15：50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進行復議，「表決：申誡 1 次 4 票、申誡 2 次 5 票、1 申誡 1 小過 2 票、廢票 1 票，共計 12 票。決議：一事一罰，各申誡 1 次。」。
4. 本校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經校長覆核同意，即以本校 114 年 9 月 30 日○○○○字第 1140068264 號令「申誡 1 次」(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及「申誡 1 次」(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核予申訴人。
5. 申訴人業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親自至人事室簽收，然對該處分不服，故於同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本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調查處理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答詢，均充分保障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權益，皆經本校正式通知且申訴人亦親自到場陳述及提出相關事證，有簽到單可資為憑；歷來申訴答辯書亦均書面函予申訴人，業已兼顧申訴人之防禦權。

(三)綜上所述，本校悉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行為時之法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1270681 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行為時之法令)及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20253A 號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行之，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 2 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另據同辦法同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及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分別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核符《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

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前涉及「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其調查處理應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解聘辦法(行為時之法令)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1270681 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行為時之法令)行之。

(三)又查考核辦法第 5 條：「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1 款。」，堪認本案繫屬申訴人年終成績考核，應參照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24997 號函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02072 號函辦理。

(四)另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115 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簡章，其報名資格「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成績考核均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堪認本案影響申訴人後續申請選送之權益。

二、程序部分：

(一)查臺南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6 日府教人(一)字第○○○○號函附 114 年 6 月 26 日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評議決定書，業已詳審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所組成之校事會議、循之組成 3 人調查小組、移送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其法令依據、人員組成、調查程序、輔導程序，均合於法令，於此毋庸重行論述。

(二)經查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調查小組訪談及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與簽到單，均證申訴人親自到場陳述及提出相關事證，又原措施學校歷來申訴答辯書亦均書面函予申訴人，業已踐行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是以申訴人所稱侵害申訴人之聽審權及陳述意見之權益云云，顯無可採。

1. 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小組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調查及訪談申訴人，申訴人親自到場陳述且提出「致委員說明圖檔」。
2. 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小組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召開到校輔導前共識會議，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決議輔導計畫，輔導期程為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總計召開 2 次輔導會議、6 次入班觀察與課後議課、9 次教學訪談，申訴人均親自參與。
3. 原措施學校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13：50-15：00 召開 113 學年度教師

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申訴人親自到會列席陳述意見。

4. 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1：00-12：1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申訴人親自到會列席陳述意見。

5. 原措施學校 114 年 3 月 31 日○○○○字第 1140021902 號函及 114 年 10 月 27 日○○○○字第 1140075665 號函均檢附申訴答辯書予申訴人。

(三)再查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調查小組分別為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成員之多元性及專業性應屬妥適，又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載明調查訪談 2 名學生及其家長、1 名教師、申訴人，另佐以巡堂紀錄(111 年 12 月 3 日至 112 年 1 月 3 日)、申訴人提供之「致委員說明圖檔」，係經由不同視角互核事件脈絡，綜合判斷認定「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移送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繼以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之 3 人輔導小組均係校外人員且為專審會人才庫之輔導員，成員之客觀性及專業性洵屬無疑，經 2 個月之輔導期程、6 次入班觀察與課後議課、9 次教學訪談，其輔導報告係經由長期聚焦、近身直觀、比對驗證，綜合判斷認定 2 項違失行為已有改善。準此，申訴人所涉之「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等兩項違失行為，灼然無疑。

(四)依《教師法》第 45 條：「(第 1 項)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第 2 項)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是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5：25-15：50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羅委員表述，考核會是獨立的會議，可以有自己的思考與判斷，並不一定要照申評會的建議來處置…」，洵屬未臻熟稔法令而有謬論錯解，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對原措施學校具拘束力，原措施學校應謹慎處之。

三、實質部分：

(一)查臺南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6 日府教人(一)字第○○○○號函附 114 年 6 月 26 日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評議決定書，業已載明本會就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及原措施學校與調查小組就此基礎事實之認定，本會尊重之，未予變更認定或另為判斷。

(二)申訴人所稱原措施學校應積極支持及輔導初任教師而非懲處，況乎未依英語專長安排授課且未提供實質協助云云，實以飾詞圖卸，顯無可採：

1. 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之「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捌、錄取與分發：…二、分發介聘作業程序：(一) 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9. 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至試辦領域雙語教學學校或雙語實驗學校者，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進行學科領域與英語整合之增能與教學。專長教師甄選分發至學校

後，應依專長授課，並配合學校課務需求安排授課。」及申訴人親自簽署之「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十四、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至試辦領域雙語教育學校或雙語實驗學校者，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進行學科領域與英語整合之增能與教學。專長教師甄選分發至學校後，應依專長授課，並配合學校課務需求安排授課。」，申訴人於報考、分發及應聘時，均清楚知悉且已同意須「配合學校課務需求安排授課」。

2. 申訴人所指「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肯認學習文化云云，惟查該案所涉情境脈絡、處置過程、涵攝法令均有不同，難以相類援引，未便參採。

(三)續查臺南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6 日府教人(一)字第○○○○號函附 114 年 6 月 26 日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評議決定書，程序部分業已載明：「既以調查報告認定『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等兩項違失行為」，原措施學校應審酌「一行為一處罰」，抑或論據「事件脈絡之時空密接性而有單一評價之必要」，即應詳究調查報告認定之違失構成考核辦法何條項款目之懲處，如認宜分別處罰，則應分別討論、分別表決，若認合併判斷且單一評價為宜，則應論述其情節是否應核予 1 次或 2 次之懲處，據此方合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 1 次或 2 次之獎懲。」，惟未見詳究，顯有理由不備，瑕疵甚明。

(四)又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5：25-15：50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表決：申誡 1 次 4 票、申誡 2 次 5 票、1 申誡 1 小過 2 票、廢票 1 票，共計 12 票。決議：一事一罰，各申誡 1 次。」，各表決項次無一達過半數之同意，是以該決議未合考核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實體違誤，即臻顯灼；續以校長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覆核即失其附麗，無由可採。

四、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決議如主文。

五、另查原措施學校之文件多處舛誤，飭請確認並勘誤，務使法律重要文件信實可靠。

(一)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5：25-15：50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與簽到單所載日期時間不一，簽到單所載「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5：20」顯有錯誤。

(二)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30 日○○○○字第 1140068264 號令「申誡 1 次」所載之文字舛誤，查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惟該文件所書為「督察不周」。

(三)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30 日○○○○字第 1140068264 號令「申誡 1 次」所載之文字舛誤，查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惟該文件所書為「管理行為」。

(四)再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30 日○○○○字第 1140068264 號令「申誡 1 次」(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及「申誡 1 次」(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其文號應分別編列且分別函令申訴人，避免救濟程序混亂。

(五)另詳審原措施學校 114 年 10 月 23 日答辯書所載「四、…(二)…2.本校考核會依據具體事證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量定懲處，區分行為性質後分別予以申誡及記過，…」，惟查本案係分別申誡 1 次，並無記過；再查「四、…(二)…3.本校懲處之目的在於督促改進教學及班級經營，並無懲罰性質。」，既以本案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進行平時考核而核予「懲處」，即屬懲罰性質，所書文字顯有邏輯悖論。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2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